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4及103年度

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360巷17號5樓
電話：(02)8797-2000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3		-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4		-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5~6		-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7		-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8~9		-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20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0~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0~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2~51		六~二二
	(七) 關係人交易	52~53		二三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3		二四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3		二五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3		二六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3		二七
	(十二) 其 他	53~54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 56~61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 56~61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5, 62~63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6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表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龔 雙 雄



會計師 李 麗 鳳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及二二）	\$ 149,474	9	\$ 30,568	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五、七及二二）	333,051	21	415,702	3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二二及二三）	45,330	3	101,530	7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八）	56,782	4	57,247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七、十二及二二）	11,234	1	9,32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95,871	38	614,375	4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九）	908,161	58	711,130	5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及二四）	58,321	4	60,881	5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36	-	7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41	-	-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一）	1,703	-	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69,162	62	772,798	56
1XXX	資 產 總 計	\$ 1,565,033	100	\$ 1,387,173	100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十三及二二）	\$ 1	-	\$ 2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十三、二二及二三）	188,636	12	174,415	13
2219	其他應付款－非關係人（附註十四及二二）	47,818	3	41,096	3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二及二三）	94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14,342	1	13,98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四）	853	-	93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51,744	16	230,457	17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73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三、四、五及十五）	17,581	1	15,588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7,581	1	17,324	1
2XXX	負債總計	269,325	17	247,781	18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525,776	34	525,776	38
3200	資本公積	107,037	7	102,996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87,932	5	66,859	5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十八）	463,994	30	315,636	2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551,926	35	382,495	28
3400	其他權益	110,969	7	128,125	9
3XXX	權益總計	1,295,708	83	1,139,392	82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565,033	100	\$ 1,387,173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	1,508,013	100	\$	1,941,91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	117)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		1,508,013	100		1,941,7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及二三）	(	1,291,439)	(86)	(	1,699,550)	(87)
5900 營業毛利		216,574	14		242,247	13
營業費用（附註三、十五及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8,703	1		16,854	1
6200 管理費用		33,593	2		30,391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751	1		4,38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047	4		51,632	3
6900 營業淨利		159,527	10		190,615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及二三）						
7190 其他收入		1,243	-		2,1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2,455	1		27,31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211,991	14		29,464	2
7050 財務成本	(	123)	-	(	7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225,566	15		58,84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385,093	25	\$ 249,458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三、四及十八)	(30,125)	(2)	(38,726)	(2)
8200	本期淨利	<u>354,968</u>	<u>23</u>	<u>210,732</u>	<u>11</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附註三 及十五)	(1,825)	-	(2,35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三、四及 十八)	<u>310</u>	<u>-</u>	<u>400</u>	<u>-</u>
8310		(<u>1,515</u>)	<u>-</u>	(<u>1,953</u>)	<u>-</u>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510)	(1)	34,14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失	(3,646)	-	(266)	-
8360		(<u>17,156</u>)	(<u>1</u>)	<u>33,876</u>	<u>1</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18,671</u>)	(<u>1</u>)	<u>31,923</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36,297</u>	<u>22</u>	<u>\$ 242,655</u>	<u>12</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6.75</u>		<u>\$ 4.01</u>	
9810	稀 釋	<u>\$ 6.74</u>		<u>\$ 4.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金	額	本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525,776	102,996	48,377	283,072	94,648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399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18,482	(18,482)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57,733)	-	-	-	-	-	-	-	-	-	-	-	-	-	-	-	-	-	-	-
D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210,732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953)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08,779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525,776	102,996	66,859	315,636	128,790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665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21,073	(21,073)	-	-	-	-	-	-	-	-	-	-	-	-	-	-	-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84,022)	-	-	-	-	-	-	-	-	-	-	-	-	-	-	-	-	-	-	-
N1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N1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354,968	-	-	-	-	-	-	-	-	-	-	-	-	-	-	-	-	-	-	-
D3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515)	-	-	-	-	-	-	-	-	-	-	-	-	-	-	-	-	-	-	-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53,453	-	-	-	-	-	-	-	-	-	-	-	-	-	-	-	-	-	-	-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52,578	525,776	525,776	107,037	87,932	463,994	115,280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4,3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85,093	\$ 249,458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95	1,940
A20200	攤銷費用	648	770
A20300	呆帳費用	1,340	50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991)	(29,464)
A20900	利息費用	123	79
A21200	利息收入	(483)	(55)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1,845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65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47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1,311	(62,716)
A31200	存 貨	465	26,753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405	(22,40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10)	424
A32150	應付帳款	14,197	(64,6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6,722	5,731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9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0)	(1,35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68	1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02,212	104,4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87	5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3)	(7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2,038)	(50,42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0,338</u>	<u>53,98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9,11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3,795	54,99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95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700)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2,590</u>	<u>45,8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84,022)	(157,73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4,022)</u>	<u>(157,73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18,906	(57,86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568</u>	<u>88,43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474</u>	<u>\$ 30,5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朱鵬飛



經理人：朱鵬飛



會計主管：蘇家慧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74 年 3 月，設立於台北市之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3 月開始營業，所營業務為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包袋等之設計及買賣業務。

本公司股票自 101 年 12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之報告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5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9342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函，本公司自 104 年起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之 2013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 (以下稱「IFRSs」) 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IFRS 12 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應揭露內容。本公司適用 IFRS 12 之揭露，請參閱附註九。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 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為廣泛，例如，適用 IFRS 13 前，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而依照 IFRS 13 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IFRS 13 之衡量規定係自 104 年起推延適用。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二二。

3.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2)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所得稅亦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本公司於 104 年追溯適用上述修正規定，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現金流量避險、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除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外）。惟適用上述修正並不影響本年度淨利、本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及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4. IAS 19「員工福利」

「淨利息」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修訂後 IAS 19 除了改變確定福利成本之表達，並規定更廣泛之揭露。

首次適用修訂後 IAS 19 時，因追溯適用無產生 102 年 12 月 31 日（含）以前之累積員工福利成本變動數，故對 103 年 1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淨確定福利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

權益及保留盈餘／保留盈餘無影響。此外，本公司選擇不予揭露 103 年度確定福利義務敏感度分析。

104 年度影響彙總如下：

資 產 、 負 債 及 權 益 之 影 響	104 年 12 月 31 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u>1</u>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u>4</u>
保留盈餘減少	\$ <u>3</u>
綜 合 損 益 之 影 響	104 年 度
營業費用增加	\$ 4
所得稅費用減少	(<u>1</u>)
本年度淨利減少	<u>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減少	\$ <u>3</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u>-</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 <u>-</u>

6.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規定須揭露關於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工具之抵銷權及相關協議（例如提供擔保之協議）之資訊。

7.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該修正闡明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規定，特別說明「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額互抵」及「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之條件。

8. 「2009 -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09-2011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首次採用 IFRSs」、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等準則。

IAS 1 之修正係闡明，於追溯適用會計政策、追溯重編財務報表之項目，或重分類其財務報表之項目，且前述事項對前一

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資訊具重大影響時，本公司應列報前一期期初之資產負債表，但無須提供前一期期初之附註資訊。

IAS 34 之修正闡明，若部門負債總額之衡量金額係定期提供予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且前一年度財務報表對該應報導部門揭露之金額間存有重大變動，應於期中財務報告揭露該衡量金額。

綜上所述，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彙總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4年12月31日	說 明
遞延所得稅增加	\$ <u>1</u>	5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	\$ <u>4</u>	5
保留盈餘減少	\$ <u>3</u>	5
	104年度	說 明
<u>綜合損益項目之 104 年度影響</u>		
營業費用增加	\$ 4	5
所得稅費用減少	(<u>1</u>)	5
本年度淨利減少	\$ <u>3</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影響	\$ <u>3</u>	
每股盈餘之影響		
基本每股盈餘減少	\$ <u>-</u>	
稀釋每股盈餘減少	\$ <u>-</u>	

(二)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金管會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公布自 106 年起開始適用之認可 IFRSs 公報範圍，為 IASB 於 105 年 1 月 1 日前發布，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及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等尚未生效或尚未確定生效日期之 IFRSs）。此外，金管會並宣布我國公開發行公司應自 107 年起開始適用 IFRS 15。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發布前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以外之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註2)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註3)
IFRS 9「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年1月1日
IFRS 10及IAS 28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0、IFRS 12及IAS 28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IFRS 11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IFRS 16「租賃」	2019年1月1日
IAS 1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IAS 7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IAS 12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38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IAS 16及IAS 41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IAS 19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年7月1日
IAS 27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IAS 36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IAS 39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年1月1日
IFRIC 21「公課」	2014年1月1日

註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2：給與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IFRS 2之修正；收購日於2014年7月1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IFRS 3之修正；IFRS 13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2014年7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3：除IFRS 5之修正推延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2016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2.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3. IFRIC 21「公課」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公課）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本公司於應納公課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4.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

得按本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本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本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本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本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本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本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5.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

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6.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企業應採用適當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以反映其消耗該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型態。

IAS 1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規定，收入並非衡量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之適當基礎，且該修正並未提供得以收入為基礎提列折舊費用之例外規定。

IAS 38「無形資產」之修正則規定，除下列有限情況外，收入並非衡量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之適當基礎：

- (1) 無形資產係以收入之衡量表示（例如，合約預先設定當收入達特定門檻後無權再使用該無形資產），或
- (2) 能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效益之耗用高度相關。

上述修正於生效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並允許提前適用。

7.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8.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該修正規定，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係全數認列該等交易產生之損益。

此外，若本公司出售或投入資產予關聯企業（或合資），或本公司在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交易中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但保留對該子公司之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若前述資產或前子公司不符合 IFRS 3「業務」之定義時，本公司僅在與投資者對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無關之權益範圍內認列該交易所產生之損益，亦即，屬本公司對該損益之份額者應予以銷除。

9.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5「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IFRS 7、IAS 19 及 IAS 34 等若干準則。

10.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該修正闡明，本公司（非屬投資個體）所持有之關聯企業或合資若為投資個體，於採用權益法時可沿用該等關聯企業或合資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之作法。

1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12.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制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或合資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本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聯合協議或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對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係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商品在途存貨。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結構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融資租賃所持有之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九)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及現金及約當現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30 至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作後續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給與員工及其他提供類似勞務之人員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給與子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給與子公司員工以本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子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對子公司投資帳面金額之增加，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取得子公司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取得子公司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係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商譽減損估計

決定商譽是否減損時，須估計分攤到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耐用年限

如述附註四(七)所述，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檢視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估計耐用年限。

(四)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確定福利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離職率及薪資預期增加率等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24	\$ 4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509	30,074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98,541	-
	<u>\$149,474</u>	<u>\$ 30,568</u>

銀行存款及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0.13%	0.01%~0.17%
定期存款	0.60%~0.80%	-

七、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334,233	\$416,333
減：備抵呆帳	(<u>1,182</u>)	(<u>631</u>)
	<u>\$333,051</u>	<u>\$415,702</u>
<u>其他應收款</u>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帳列其 他流動資產）	\$ 1,402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5,330	101,530
	<u>\$ 46,732</u>	<u>\$101,530</u>
<u>催收款</u>		
催收款	\$ 789	\$ -
減：備抵呆帳	(<u>789</u>)	-
	<u>\$ -</u>	<u>\$ -</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至 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本公司係透過公開資訊來源或徵信機構取得相關資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0 至 60 天	\$249,151	\$318,915
61 至 90 天	53,196	54,190
91 至 120 天	31,645	36,184
121 至 365 天	241	7,044
合 計	<u>\$334,233</u>	<u>\$416,333</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無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及催收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131	\$ 1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	500	50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631</u>	<u>\$ 631</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631	\$ 631
加：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789	551	1,340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9</u>	<u>\$ 1,182</u>	<u>\$ 1,971</u>

八、存 貨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在途存貨	<u>\$ 56,782</u>	<u>\$ 57,247</u>

104 及 103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91,439 仟元及 1,699,550 仟元。103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為 650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存貨於特定市場之銷售價格上揚所致。

九、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Majuro)(以下簡稱 LD/馬紹 爾公司)	\$ 13,991	\$ 13,212
BON FAME CO., LTD. (Majuro)(以下簡稱 BF/馬紹 爾公司)	10,342	15,569
LONG GROUP INVESTMENT INC. (SAMOA) (以下簡稱 LONG GROUP)	<u>883,828</u> <u>\$908,161</u>	<u>682,349</u> <u>\$711,130</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 有 權 權 益 及 表 決 權 百 分 比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LD/馬紹爾公司	100%	100%
BF/馬紹爾公司	100%	100%
LONG GROUP	100%	100%

本公司間接持有之投資子公司明細，請參閱附註二九。

104 年及 103 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162	\$ 14,945	\$ 13,113	\$ 72,220
處 分	-	-	(111)	(111)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44,162</u>	<u>\$ 14,945</u>	<u>\$ 13,002</u>	<u>\$ 72,109</u>
<u>累計折舊</u>				
10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	\$ 2,142	\$ 7,257	\$ 9,399
處 分	-	-	(111)	(111)
折舊費用	-	271	1,669	1,940
10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u>	<u>\$ 2,413</u>	<u>\$ 8,815</u>	<u>\$ 11,228</u>
103 年 12 月 31 日 淨 額	<u>\$ 44,162</u>	<u>\$ 12,532</u>	<u>\$ 4,187</u>	<u>\$ 60,881</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 有 土 地	建 築 物	什 項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162	\$ 14,945	\$ 13,002	\$ 72,109
處 分	-	-	(4,622)	(4,622)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62</u>	<u>\$ 14,945</u>	<u>\$ 8,380</u>	<u>\$ 67,487</u>
<u>累計折舊</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413	\$ 8,815	\$ 11,228
處 分	-	-	(3,657)	(3,657)
折舊費用	-	272	1,323	1,59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685</u>	<u>\$ 6,481</u>	<u>\$ 9,166</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44,162</u>	<u>\$ 12,260</u>	<u>\$ 1,899</u>	<u>\$ 58,321</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 築 物	51 至 61 年
什項設備	4 至 15 年

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四。

十一、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97
攤銷費用	770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784</u>
<u>成 本</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5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451</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667
攤銷費用	64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315</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36</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十二、其他資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預付款	\$ 1,725	\$ 1,686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1,402	-
暫 付 款	81	50
代 付 款	<u>8,026</u>	<u>7,592</u>
	<u>\$ 11,234</u>	<u>\$ 9,328</u>

十三、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非關係人	\$ 1	\$ 25
因營業而發生－關係人	<u>188,636</u>	<u>174,415</u>
	<u>\$188,637</u>	<u>\$174,440</u>

自台灣及香港購買部分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 2 個月，對應付帳款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十四、其他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7,200	\$ 6,112
應付董監酬勞	1,008	1,008
應付員工紅利	6,257	4,692
應付勞務費	1,383	1,749
應付休假給付	1,139	1,101
應付折讓款	28,224	25,513
其 他	<u>2,607</u>	<u>921</u>
	<u>\$ 47,818</u>	<u>\$ 41,096</u>

(接次頁)

(承前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負債		
預收款項	\$ 407	\$ 498
暫收款	217	202
代收款	<u>229</u>	<u>233</u>
	<u>\$ 853</u>	<u>\$ 933</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4%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一次年度而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0,922	\$ 18,72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3,341</u>)	(<u>3,134</u>)
提撥短絀 (剩餘)	<u>17,581</u>	<u>15,5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 (資產)	<u>\$ 17,581</u>	<u>\$ 15,588</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 資 產 ）
103 年 1 月 1 日	\$ 16,059	(\$ 2,941)	\$ 13,11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301	(56)	245
其他	<u>-</u>	<u>(4)</u>	<u>(4)</u>
認列於損益	<u>301</u>	<u>(60)</u>	<u>24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13)	(13)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2)	-	(2)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2,364	-	2,364
其他	<u>-</u>	<u>4</u>	<u>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362</u>	<u>(9)</u>	<u>2,353</u>
雇主提撥	<u>-</u>	<u>(124)</u>	<u>(124)</u>
103 年 12 月 31 日	18,722	(3,134)	15,588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u>351</u>	<u>(60)</u>	<u>291</u>
認列於損益	<u>351</u>	<u>(60)</u>	<u>29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 含於淨利息之金 額外）	-	(24)	(24)
精算（利益）損失－ 人口統計假設變 動	858	-	858
精算（利益）損失－ 財務假設變動	969	-	969
精算（利益）損失－ 經驗調整	<u>22</u>	<u>-</u>	<u>22</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849</u>	<u>(24)</u>	<u>1,825</u>
雇主提撥	<u>-</u>	<u>(123)</u>	<u>(123)</u>
104 年 12 月 31 日	\$ 20,922	(\$ 3,341)	\$ 17,581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推銷費用	\$ 53	\$ 52
管理費用	228	179
研發費用	10	10
	<u>\$ 291</u>	<u>\$ 241</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375%	1.8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2.500%	2.500%

死亡率係依據臺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做為假設來源。

離職率係根據本公司所提供過去員工離職率經驗資料所得出的數據及考慮未來趨勢為基礎，經修勻後採用。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4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25%	(\$ 515)
減少 25%	\$ 536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25%	\$ 521
減少 25%	(\$ 504)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123</u>	<u>\$ 123</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0年	10.1年

十六、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70,000</u>	<u>70,000</u>
額定股本	<u>\$700,000</u>	<u>\$7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52,578</u>	<u>52,578</u>
已發行股本	<u>\$525,776</u>	<u>\$525,776</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10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4,000仟股。

(二) 資本公積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102,996	\$102,996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041</u>	<u>-</u>
	<u>\$107,037</u>	<u>\$102,996</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

於必要時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如尚有盈餘，則分派如下：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2%。
2. 員工紅利百分之 0.1~10%。
3. 其餘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規劃、投資計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由董事會予以訂定。因本公司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現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並考量平衡股利，擬具適當之股利分派，其中股東現金股利支付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 20%。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配合上述法規，本公司已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公司章程，尚待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員工及董監事酬勞估列基礎及實際配發情形，參閱附註十七之(五)員工福利費用。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3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1,073	\$ 18,482	\$ -	\$ -
現金股利	184,022	157,733	3.5	3

本公司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擬議 104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497	\$ -
現金股利	289,177	5.5

(四)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128,790	\$ 94,648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之換算差額之份額	(13,510)	34,142
年底餘額	<u>\$115,280</u>	<u>\$128,790</u>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4年度	103年度
年初餘額	(\$ 665)	(\$ 39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 現損益	(3,646)	(5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累計損益重分類至損 益	-	301
年底餘額	<u>(\$ 4,311)</u>	<u>(\$ 665)</u>

十七、繼續營業單位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	\$ 180	\$ 240
利息收入	483	55
其 他	580	1,846
	<u>\$ 1,243</u>	<u>\$ 2,14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年度	103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70)	\$ -
淨外幣兌換損益	13,021	27,317
其他損失	(96)	-
	<u>\$ 12,455</u>	<u>\$ 27,317</u>

(三) 財務成本

	104年度	103年度
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利息	<u>\$ 123</u>	<u>\$ 79</u>

(四) 折舊及攤銷

	104年度	103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95	\$ 1,940
無形資產（包含於攤銷費用）	<u>648</u>	<u>770</u>
合 計	<u>\$ 2,243</u>	<u>\$ 2,710</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1,595</u>	<u>\$ 1,940</u>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648</u>	<u>\$ 77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4年度	103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157	\$ 1,101
確定福利計畫	<u>291</u>	<u>241</u>
	1,448	1,342
其他員工福利	<u>38,984</u>	<u>33,771</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40,432</u>	<u>\$ 35,1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40,432</u>	<u>\$ 35,113</u>

依現行章程規定，本公司係以當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分派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103 年度係分別按 2.47%及 0.53%估列員工紅利 4,692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8 仟元。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4 年 12 月經董事會擬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0.1%～10%及不高於 2%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4 年度估列員工酬勞 6,257 仟元及董監事酬勞 1,008 仟元，係分別按前述稅前利益之 1.59%及 0.26%估列，該等金額於 105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以現金配發，尚待預計於 105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修正章程後，報告股東會。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3 及 102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現 金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員工紅利	\$ 4,692	\$ 6,780
董監事酬勞	1,008	1,008

104 年 6 月 2 日及 103 年 6 月 19 日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3 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5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及 104 年與 103 年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八、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項目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31,949	\$ 35,895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8	860
以前年度之調整	75	194
	<u>32,392</u>	<u>36,949</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2,267)	1,930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53)
	<u>(2,267)</u>	<u>1,777</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125</u>	<u>\$ 38,726</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	<u>\$385,093</u>	<u>\$249,45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17%）	\$ 65,466	\$ 42,408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5,784)	(4,583)
未分配盈餘加徵	368	860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5	194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利益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53)
所得稅費用	<u>\$ 30,125</u>	<u>\$ 38,726</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由於 105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4年度	10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u>(\$ 310)</u>	<u>(\$ 400)</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4,342</u>	<u>\$ 13,988</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516)	\$ 2,231	\$ -	(\$ 2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0	-	310	620
應付休假給付	187	7	-	194
其 他	283	29	-	312
	<u>(\$ 1,736)</u>	<u>\$ 2,267</u>	<u>\$ 310</u>	<u>\$ 841</u>

10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年 底 餘 額
			綜 合 損 益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益	(\$ 642)	(\$ 1,874)	\$ -	(\$ 2,516)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10	(110)	-	-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0)	-	400	310
應付休假給付	-	187	-	187
其 他	263	20	-	283
	<u>(\$ 359)</u>	<u>(\$ 1,777)</u>	<u>\$ 400</u>	<u>(\$ 1,736)</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	\$ -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463,994</u>	<u>315,636</u>
	<u>\$463,994</u>	<u>\$315,63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44,397</u>	<u>\$ 61,373</u>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預計） 12.66%	103年度（實際） 23.90%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除 103 年度外，截至 102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4年度	10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6.75</u>	<u>\$ 4.01</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4</u>	<u>\$ 4.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4,968</u>	<u>\$210,732</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354,968</u>	<u>\$210,732</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4年度	10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52,578	52,578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	-
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	<u>67</u>	<u>16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52,683</u>	<u>52,74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或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2 仟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

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4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員工認股權	104年度	
	單位 (仟)	加 權 平 均 執行價格 (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給與	1.2	-
本年度放棄	-	-
本年度執行	-	-
本年度逾期失效	-	-
年底流通在外	<u>1.2</u>	
年底可執行	<u>-</u>	
本年度給與之認股權加權平均公允價值 (元)	<u>\$ 16.26</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 86.8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3.5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7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均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7月
給與日股價	86.8 元
執行價格	86.8 元
預期波動率	41.39%
存續期間	3~3.5 年
預期股利率	6.34%
無風險利率	0.83%~0.90%

104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1,845 仟元。

二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本公司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並定期審核，依業務發展策略及營運需求做整體性規劃，以決定本公司適當之資本結構。

二二、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529,257	\$547,800
存出保證金	1,703	3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236,549	215,536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本公司從事各式衍生金融工具以管理所承擔之外幣匯率及利率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之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利用遠期外匯合約管理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於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金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性分析如下。1%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104 及 103 年度稅前損益分別減少或增加 4,823 仟元及 5,16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雖有向金融機構舉借，惟借款期間僅一個月，借款為固定利率且未從事各種衍生性金融工具之營運活動，故本公司因利率變動產生之風險並不大。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主因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該權益投資非持有供交易而係屬賺取股利收入為主，本公司並未積極交易該等投資，定期評估市場價格風險影響程度，作為因應之決策，俾使風險降至最低。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

務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授信額度之決定及授信核准訂有管理控制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止，前五大客戶應收款項佔本公司應收款項總額之百分比分別為93%及75%，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

下表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期間，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制，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本公司營運資金足以支應。

104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88,637	\$ -	\$ -	\$ -	\$ 188,637
其他應付款	<u>47,912</u>	<u>-</u>	<u>-</u>	<u>-</u>	<u>47,912</u>
	<u>\$ 236,549</u>	<u>\$ -</u>	<u>\$ -</u>	<u>\$ -</u>	<u>\$ 236,549</u>

10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1至2年	2至3年	3年以上	合 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74,440	\$ -	\$ -	\$ -	\$ 174,440
其他應付款	<u>41,096</u>	<u>-</u>	<u>-</u>	<u>-</u>	<u>41,096</u>
	<u>\$ 215,536</u>	<u>\$ -</u>	<u>\$ -</u>	<u>\$ -</u>	<u>\$ 215,536</u>

二三、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子 公 司	<u>\$ 1,290,900</u>	<u>\$ 1,672,422</u>

本公司向關係人之進貨條件與一般廠商相當。

(二)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向關係人借款）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188,636</u>	<u>\$ 174,41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係未提供擔保。

(三)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45,330</u>	<u>\$ 79,125</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度	103年度
租金收入（帳列其他收入）	實質關係人	<u>\$ 132</u>	<u>\$ 168</u>

本公司出租辦公室，每月租金 3 仟元至 6 仟元，按月收取租金。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付）款－關係人餘額如下：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u>	<u>\$ 22,405</u>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子 公 司	<u>\$ 94</u>	<u>\$ -</u>

(五)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14,746</u>	<u>\$ 13,816</u>
退職後福利	<u>575</u>	<u>533</u>
	<u>\$ 15,321</u>	<u>\$ 14,34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四、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自用土地	\$ 44,162	\$ 44,162
建築物	<u>12,260</u>	<u>12,532</u>
	<u>\$ 56,422</u>	<u>\$ 56,694</u>

二五、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

本公司開立存出保證票據（本票）計美金 6,500 仟元予銀行，為融資額度之擔保品。

二六、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二七、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104 年 12 月 31 日

<u>外 幣 資 產</u>	<u>外</u>	<u>幣</u>	<u>匯</u>	<u>率</u>	<u>帳 面 金 額</u>
<u>貨幣性項目</u>					
美 金	\$	15,583	32.825	（美金：新台幣）	\$ 511,521
歐 元		10	35.88	（歐元：新台幣）	359
港 元		267	4.235	（港幣：新台幣）	1,129
人 民 幣		4,972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25,134
新 幣		31	23.25	（新幣：新台幣）	<u>723</u>
					<u>\$ 538,866</u>

（接次頁）

(承前頁)

外幣負債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892	32.825 (美金：新台幣)	\$ 29,271
人民幣	118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596
			<u>\$ 29,867</u>

103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17,146	31.65 (美金：新台幣)	\$ 542,665
歐元	11	38.47 (歐元：新台幣)	411
港元	122	4.08 (港幣：新台幣)	499
新幣	31	23.94 (新幣：新台幣)	744
			<u>\$ 544,319</u>

外幣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818	31.65 (美金：新台幣)	<u>\$ 25,878</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幣	104年度		匯率	103年度	
	匯	淨兌換(損)益		匯	淨兌換(損)益
美元	32.825 (美元：新台幣)	\$ 1,977		31.05 (美元：新台幣)	\$ 13,916
人民幣	5.055 (人民幣：新台幣)	(305)		5.1724 (人民幣：新台幣)	-
		<u>\$ 1,672</u>			<u>\$ 13,916</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資金貸與他人。	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3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1億元或實收資本額20%以上。	附表五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	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編號	項 目	說 明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附表七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附表八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無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 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區間 %	資金貸與 性質 (註 2)	業務往來 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擔保 名稱	品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額 (註 3)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 3)
0	本公司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 82,063 (USD 2,500)	\$ 82,063 (USD 2,500)	\$ 45,330 (USD 1,381)	-	2	\$ -	營運週轉	\$ -	無	\$ -	\$ 259,142 (註 4)	\$ 518,283 (註 4)
		BF/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64,125 (USD 5,000)	-	-	-	2	-	"	-	"	-	259,142 (註 4)	518,283 (註 4)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5,650 (USD 2,000)	65,650 (USD 2,000)	-	-	2	-	"	-	"	-	129,571	518,283
		LUCKY TIG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65,650 (USD 2,000)	-	-	-	2	-	"	-	"	-	129,571	518,283
1	BF/馬紹爾公司	PROSPER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2,063 (USD 2,500)	-	-	-	2	-	"	-	"	-	259,142 (註 4)	518,283 (註 4)
2	LD/香港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114,888 (USD 3,500)	114,888 (USD 3,500)	105,040 (USD 3,200)	-	2	-	"	-	"	-	259,142 (註 4)	518,283 (註 4)
3	PROSPER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82,063 (USD 2,500)	82,063 (USD 2,500)	16,115 (USD 491)	-	2	-	"	-	"	-	259,142 (註 4)	518,283 (註 4)
4	東莞普世公司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2,825 (USD 1,000)	32,825 (USD 1,000)	-	-	2	-	"	-	"	-	259,142 (註 4)	518,283 (註 4)
5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天津綺麗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Y	39,390 (USD 1,200)	-	-	-	2	-	"	-	"	-	259,142 (註 4)	518,283 (註 4)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資金貸與性質說明如下：

(1)有業務往來填 1。

(2)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限額之計算方法及金額。

一、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2)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10%為限。

(3)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之國外公司間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20%為限。

二、資金貸與總限額：

(1)本公司累積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20%為限。

(2)本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40%為限。

(3)被投資公司累積對外資金貸與限額依本公司資金貸與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40%為限。

三、資金貸與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80%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 司對背 書保 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保 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弘帆公司	LD/香港公司	(3)	\$ 259,142 (註4)	\$ 239,623 (USD 7,300)	\$ 239,623 (USD 7,300)	\$ -	\$ -	18.49	\$ 518,283 (註4)	Y	N	N	
		LD/香港公司	(3)	259,142 (註4)	196,950 (USD 6,000)	-	-	-	-	518,283 (註4)	Y	N	N	
		LUCKY TIGER	(3)	129,571	98,475 (USD 3,000)	98,475 (USD 3,000)	-	-	7.60	518,283	Y	N	N	
		LUCKY TIGER	(3)	129,571	98,475 (USD 3,000)	-	-	-	-	518,283	Y	N	N	

註 1：編號欄之填寫如下：

- (1)發行人填 0。
-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背書保證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如下：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 3：背書保證限額之計算方式及金額：

一、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 (1)本公司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
- (2)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10%為限。
- (3)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數超過 90%之子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20%為限。

二、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 (1)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累計對外背書保證限額依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40%為限。

三、背書保證限額係以本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 4：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100%之子公司間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104.12.31）80%為限。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仟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LD-SAMOA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摩根多重收益美元月配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9	\$ 38,578	-	\$ 38,578	註 1
PROSPER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u> 基金受益憑證 鋒裕策略收益基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7	\$ 12,320	-	\$ 12,320	註 1
	摩根 JPMF 多重收益基金	"	"	3	10,868 \$ 23,188	-	10,868 \$ 23,188	註 1
BF/馬紹爾公司	<u>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u> 非上市櫃公司－特別股 ICON LIVE LIMITED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0	\$ 101,820	-	無公允價值資訊	註 1

註 1：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抵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之情事。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進貨	\$ 1,285,939	100	與一般客戶相當	-	—	應付帳款 \$ 188,636	100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註)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LD/香港公司	本公司	母公司	應收帳款 \$ 188,636	-	\$ -	—	\$ 131,853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帳 面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		本 期 (損) 益 (註 1)	投 資 (損) 益 (註 1)	
本公司	BF/馬紹爾公司	Tra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14,385	\$ 14,385	500,000	100	\$ 10,342	(\$ 5,227)	(\$ 5,227)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馬紹爾公司	Trust Company Complex, Ajeltake Road, Ajeltake Island, Majuro Marshall Islands MH96960.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100	13,991	480	480	子公司(註1 及註2)
	LONG GROUP	Offshore Chambers, P.O.Box 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527,464	527,464	17,254,039	100	883,828	216,738	216,738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SAMOA	P.O. Box217, Apia, Samoa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394,468	394,468	13,500,000	100	678,258	44,334	44,334	子公司(註1 及註2)
	Prosp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各項投資業務。	132,996	132,996	4,500,000	100	13,733	(7,163)	(7,163)	子公司(註1 及註2)
LD/馬紹爾公司	LD/香港公司	Flat B, 6/F., Teda Building, 87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各種裝飾品、手工藝品等 等之買賣業務。	-	-	-	100	191,838	179,657	179,567	子公司(註1 及註2)
	LUCKY TIGER	P.O. Box1239, Offsha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Victoria, Mah'e, Republic of Seychelles	經營傢俱之買賣業務。	9,114	9,114	300,000	60	10,037	599	359	子公司(註1 及註2)

註 1：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及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係經會計師查核之金額。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八。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台灣之 投資收益
					出	收						
東莞普世公司	生產梳子及銷售五金塑膠製品、布飾品、織帶及玩具。	USD 13,500,000	(2) 投資公司： LUCKY DRAGON ENTERPRISE GROUP INC. (SAMOA)	\$ 418,115 (USD 12,754,039)	\$ -	\$ -	\$ 418,115 (USD 12,754,039)	\$ 39,409	100	\$ 39,409 ((2)-B)	\$ 602,975	\$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等批發代理買賣。	USD 4,500,000	(2) 投資公司： PROSPER TRACK LIMITED	132,996 (USD 4,500,000)	-	-	132,996 (USD 4,500,000)	(7,843)	100	(7,843) ((2)-B)	14,422	-
天津崎麗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300,000	(3)	-	-	-	-	RMB 6,390,100	100	RMB 6,390,100 ((2)-B)	RMB -	-
上海弘世公司	各種化妝品、手飾、玩具、日用品等批發零售買賣。	RMB 500,000	(3)	-	-	-	-	(RMB 1,489)	100	(RMB 1,489) ((2)-B)	RMB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NTD 566,364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566,364 仟元 (USD 17,254,039 元)	NTD 777,425 仟元 (USD 23,683,924 元)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對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 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攤中：

- (1)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 經與中華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
 - C. 其他一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3：本表相關金額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新台幣（104.12.31 之美金即期匯率為 32.825）。

註 4：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合併沖銷。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款、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及其他相關資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關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估 進 銷 貨 之 比 率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東莞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持股 100%之 LONG GROUP 持股 100%之 Prosper 持股 100%之公司	資金貸與	最高餘額 82,063 (USD 2,500) 期末餘額 82,063 (USD 2,500) 實際動支金額 16,115 (USD 491)	-	—	—	—	\$ -	-	\$ -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二
存貨明細表		三
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一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八
應付帳款明細表		五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四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七
推銷費用明細表		八
管理費用明細表		八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明細表		附註十七
財務成本明細表		附註十七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九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u>424</u>
	銀行存款				
	支票及活期存款				1,370
	外幣活期存款	包括 1,453 仟美元@32.83			47,703
		包括 121 仟港幣@4.24			510
		包括 6 仟歐元@35.88			208
		包括 31 仟新幣@23.25			<u>718</u>
					<u>50,509</u>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3 個月內到期之定存			<u>98,541</u>
					<u>\$149,474</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BG 公司	貨 款	\$188,521
AC 公司	"	72,129
TI 公司	"	24,797
其他（註）	"	<u>48,786</u>
		334,233
減：備抵呆帳		(<u>1,182</u>)
		<u>\$333,051</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成	本 市 價 (註)
在途存貨				<u>\$ 56,782</u>	<u>\$ 56,782</u>

註：市價之決定係以淨變現價值為準。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期	餘	本	增	本	減	備	金	投資(損)益	累	資	期	末		市	市		評	質
	初	額		加		少							股	持		價	總		
	數	金	股	金	股	金	未	融	(註一)	積	本	股	比例	金	單	價	價	價	押
		額	數	額	數	額	實	商		換	公		(%)	額	價			基	情
							現	品		算	積							礎	形
							損	售		數	益								
							益				一								
非上市櫃公司											工								
BF/馬紹爾公司	500,000	\$ 15,569	-	\$ -	-	\$ -	\$ -	\$ -	(\$ 5,227)	\$ -	\$ -	500,000	100	\$ 10,342	\$20.68	\$ 10,342	權	益	法
LD/馬紹爾公司	300,000	13,212	-	-	-	-	-	-	480	299	-	300,000	100	13,991	46.64	13,991	權	益	法
LONG GROUP	17,254,039	682,349	-	-	-	-	(3,646)	(3,646)	216,738	(13,809)	2,196	17,254,039	100	883,828	51.22	883,828	權	益	法
		\$ 711,130		\$ -		\$ -	(\$ 3,646)	(\$ 3,646)	\$ 211,991	(\$ 13,510)	\$ 2,196			\$ 908,161		\$ 908,161			

註一：經按會計師查核之 104 年度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股權淨值主要係依據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廠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L 公司	貨 款	<u>\$ 1</u>
應付帳款－關係人		
LD／香港公司	〃	<u>\$188,636</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流行髮飾、梳子、珠寶及手帶等				<u>\$1,508,013</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買賣商品銷貨成本			
期初商品存貨		\$	57,247
加：本期進貨			1,290,974
減：期末商品存貨		(	<u>56,782</u>)
營業成本			<u>\$1,291,439</u>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及 總 務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資支出		\$ 13,455	\$ 20,261	\$ 3,217
旅 費		1,604	286	411
保 險 費		736	1,829	229
呆帳損失		1,340	-	-
勞 務 費		-	3,887	77
書 報 費		43	-	298
其他費用（註）		<u>1,525</u>	<u>7,330</u>	<u>519</u>
		<u>\$ 18,703</u>	<u>\$ 33,593</u>	<u>\$ 4,751</u>

註：各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弘帆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4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103年度 屬於營業費用者
員工福利費用（註）		
薪資費用	\$ 35,485	\$ 30,708
勞健保費用	2,779	1,965
退休金費用	1,448	1,34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720</u>	<u>1,098</u>
	<u>\$ 40,432</u>	<u>\$ 35,113</u>
折舊費用	<u>\$ 1,595</u>	<u>\$ 1,940</u>
攤銷費用	<u>\$ 648</u>	<u>\$ 770</u>

註：截至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32 人及 29 人。